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由招商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达洁能”）、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Holding”），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重新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5月12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757900003610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30,560.4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05594549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6,011.36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80110100094719746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684.61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0110100094696567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1,031.02
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80110100102775120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598.29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NRA80110100103795092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0

备注：因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限设置问题，三方监管协议统一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与各实施主体及招商证券签署。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8日，公司、安徽新材料、恒力泰、顺德科达洁能、Keda Holding（协议中均为“甲方”）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协议中称为“乙方”）、招商证券（协议中称为“丙方”）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培锋、杜元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